

調 解 筆 錄

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557號（調5）

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代 理 人 陳欣雅

相 對 人 劉柏君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苗司小調字第1557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25分，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人員如下：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書 記 官 洪雅琪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陳欣雅

相 對 人 劉柏君

調解委員 林木傳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870元，並於調解成立之日當庭給付，經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不另立據。

（簽名：陳欣雅）

二、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

三、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

聲 請 人

代 理 人 陳欣雅

01 相 對 人 劉柏君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
04 書 記 官 洪雅琪
05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書 記 官 洪雅琪